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宇商保
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宇商保理”）部分股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权转让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公司对前海宇商保理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合理。公司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确定公司持有的前海宇商保理11%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3,662万元，交易定价原则谨慎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事项。

独立董事：李罗力、张顺和、张翔、毕晓婷

2019年12月23日